

2026年2月2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政司法治教育及推廣工作的進展和計劃

I. 引言

良好的法治是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持續高質量發展的基石，也是奠定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樞紐的核心優勢。為持續鞏固和提升香港的法治環境，在社區推廣法治教育是至關重要的一環。為積極推進香港特區政府持續鞏固法治這項長期施政重點，律政司一直非常重視法治教育工作，積極與不同持份者合作，以多元的方式加深社會各界對法治的正確理解和認識。

2. 繼律政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有關2025年律政司法治教育及推廣工作的進展及計劃<sup>1</sup>，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律政司「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培訓計劃」）及其他推廣法治教育措施的最新進展，以及2026年的工作計劃。

---

<sup>1</sup> 立法會CB(2)538/2025(03)號文件

## II. 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

3. 在推廣法治教育的工作上，律政司一直參考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得到相關持份者的支持。於2023年2月，律政司成立「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向律政司就在香港推廣法治教育的策略及項目計劃提供意見和協助。「督導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律政司副司長擔任副主席，成員涵蓋面廣泛，除了有相關政策局的代表外，司法和法律界，以及本地三所法律學院也有代表。

4. 「督導委員會」在2023年2月28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同意就「培訓計劃」成立課程和教材設計工作小組（「課程小組」）以及統籌和協調工作小組（「統籌小組」）：

(1) 課程小組於2023年3月成立，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陳兆愷先生，大紫荊勳賢擔任主席，負責指導、統籌及審議「培訓計劃」的具體結構、課程內容綱要，以及相關教材的設計和製作。

(2) 統籌小組於2023年4月成立，目前由大律師何淑瑛擔任主席，主要負責邀請學員人選的招募工作、「培訓計劃」的推廣和宣傳工作、

指導和協調後續社區法治推廣策略。

5. 「督導委員會」已在 2026 年 2 月 5 日舉行第五次會議，經討論後，在會上通過了第四階段「培訓計劃」以及其他法治教育項目的工作計劃。律政司會繼續在「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工作小組的協助下，推進「培訓計劃」的第四階段工作。

### III. 「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首三階段概覽

6. 在「督導委員會」的支持下，律政司於 2023 年 11 月正式啟動以「傳承共建 法治社會」為主題的「培訓計劃」，透過以深入淺出、輔以具體實踐例子，以及互動的方式，講授與香港法治以及法律制度相關的基礎議題，培訓社區不同界別的人士，全方位推廣法治。

7. 「培訓計劃」由三個階段的課程組成：

- (1) 基礎課程：著重法治的概念和原則，律政司邀請多位星級導師（包括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副司長及李慧琼議員, GBS, JP 等）講授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的法治與《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全國性法律之間的關係、內地法律制度的基本概要，

以及香港普通法制度的重點內容等。

- (2) 進階課程：著重加強法治實踐的認識，涵蓋以下兩個部份：
  - (a) 學員參觀不同與法治相關的機構（例如執法機關）；及
  - (b) 學員親身參與模擬法庭審訊活動。
  
- (3) 拓展課程：著重增強及實踐法治知識，涵蓋以下兩個部份：
  - (a) 學員參與由律政司舉辦的特定法律主題講座；及
  - (b) 學員參與或舉辦不少於兩小時的推廣法治的實踐活動。

8. 截至 2025 年底，首三階段課程的「培訓計劃」共有約 380 名學員參加。學員背景多元，分別來自以下群體：

- (1) 21 個負責推動青年和社區工作的團體的代表；
- (2) 超過 100 間香港中學的老師；及
- (3) 香港教育大學的學生。

9. 目前，參與「培訓計劃」課程的學員數字總括如下：
- (1) 超過 330 名學員完成基礎課程；
  - (2) 超過 80 名學員完成進階課程；及
  - (3) 有 40 名學員完成全部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及拓展課程，符合資格成為「法治教育大使」（ROLE Ambassadors）。

#### IV. 「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第四階段課程

10. 如《行政長官 2025 年施政報告附篇》所述，律政司將持續推展「培訓計劃」。基於學員和社會各界對「培訓計劃」的正面回應，督導委員會委員的具體建議，以及各持份者的積極支持下，我們會持續推進新一期的各項課程，同時會按最新的發展和需要，適當調整內容，並增加新的元素，確保「培訓計劃」符合律政司的政策目標。

11. 第四階段課程會繼續由以下部份組成：

- (1) 重辦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及拓展課程，內容以第三階段舉辦的課程內容為基礎並作適當調整；及

- (2) 舉辦法治教育大使嘉許禮暨分享會，正式認證「法治教育大使」的資格。

### 「培訓計劃」基礎課程

12. 律政司將於今年第二季再次舉辦基礎課程，以進一步擴大參與培訓的學員範圍，涵蓋更多來自不同界別，對法治教育有需求、有承擔的群體。
13. 基礎課程內容將以過往的課程內容為基礎，並進行適當調整，例如：在討論法治與「一國兩制」的關係時，強調在「一國兩制」下，行政主導是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以及加入更多生活化的例子及案例，進一步提升學員對於特區政治體制的認識和實踐。
14. 律政司計劃招募約 120 名學員，目標群體來自以下組織：
  - (1) 十八區的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和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兩者統稱為「地區青年委員會」）的青年委員；

- (2) 國際獅子會中國港澳三〇三區（「港澳獅子會」）中負責或參與組織青年或社區活動的會員；及
- (3) 香港扶輪社中負責或參與組織青年或社區活動的會員。

15. 律政司計劃招募上述目標學員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

- (1) 地區青年委員會：他們積極在日常的社區活動中推廣所學習的法治知識，在社區法治推廣的工作中扮演十分重要角色，也是「培訓計劃」學員中較為活躍的群體。他們不時自行組織法治活動（例如舉辦講座及帶領團員參觀香港國安法專題展覽）。現時約有四成的法治教育大使來自地區青年委員會，反映他們對「培訓計劃」的理念充滿熱誠，並對課程有持續需求。
- (2) 港澳獅子會及香港扶輪社：兩個組織都是社會服務的重要持份者，賦能他們負責或參與組織青年或社區活動的會員，能提升他們傳播法治訊息的信心。透過他們廣大的社區服

務網絡，相信能有效地把正確的法治訊息傳承至社區不同界別。而獅子會與扶輪社亦均為國際性組織，會員不時進行對外交流，若這些組織的香港會員能加深對於香港法治的認識，將有助他們在不同場合說好香港故事。

### 「培訓計劃」進階課程

16. 律政司計劃於今年第二及第三季繼續舉辦「培訓計劃」進階課程，進一步加強已完成基礎課程的學員對於法律制度和程序實踐的認識。

17. 進階課程內容將以上年度舉辦的進階活動內容為基礎，包括參觀不同執法機構以及模擬法庭活動，並作適當調整：

- (1) 參觀執法機構活動：考慮到上一年度的參觀活動內容與「培訓計劃」的培訓目標相一致，並獲學員佳評，律政司計劃繼續以廉政公署、香港海關、懲教署以及警務處作為參觀機構。行程方面，律政司計劃增加執法人員講解及互動的部份，加強學員與執法人員之間的交流。

- (2) 模擬法庭活動：律政司計劃繼續與善導會合辦此項活動。鑑於上年度廉政公署「菁英誠信領袖」的首次參與發揮積極的協同效應，律政司考慮繼續邀請其他類似項目的大使或領袖參與模擬審訊活動，在豐富學員學習體驗的同時，幫助學員與不同背景的人士建立聯繫，為日後在社區推廣法治的合作提供便利。

18. 律政司計劃招募約 80 名完成基礎課程的學員參與進階課程。

#### 「培訓計劃」拓展課程

19. 拓展課程的內容將繼續由特定法律主題講座及學員參與或舉辦推廣法治實踐活動兩部份組成，旨在增強及實踐法治知識：

- (1) 特定法律主題講座：律政司計劃於今年第四季舉辦特定法律主題講座，加深學員對特定領域法律內容的理解。因應近年涉及網絡世界的犯罪活動和民事糾紛日趨常見，學員對去年以網絡世界作為背景的主題亦反應良好，律政司計劃本年度的講座繼續以「網絡世界

中常見的刑事罪行和民事糾紛」為主題，在上年度的課程內容基礎上進行適當調整及更新，包括融入最新網絡刑事罪行（例如涉及深度偽造技術的罪案）與民事糾紛的發展，以及增加生活化的例子和案例。

- (2) 推廣法治的實踐活動：為了協助學員完成此部份，律政司會繼續為學員提供實踐法治的機會，以「法治教育領袖」身份參與律政司不時組織的法治活動（例如擔任基礎課程的組長及擔任「法治之旅」活動的導賞員）。律政司亦計劃與相關政府團體加強協作，為學員提供更多實踐推廣法治的機會和相關活動的資訊。律政司亦會持續鼓勵學員自行組織法治活動，並提交實踐報告，匯報相關活動的資料。

### 「法治教育大使」 (ROLE Ambassadors)

20. 為進一步推動學員參與和完成「培訓計劃」的基礎、進階和拓展課程，並對積極在社區不同崗位上推廣法治的學員給予認可、鼓勵及表揚，律政司在上一年度正式推出法治教育大使的資格認證。

21. 有關資格認證推出後，獲得學員的正面回應，在實踐中，有效提升學員學習與推廣法治的積極性。上一年度共有 40 位學員符合資格成為法治教育大使，成果理想。律政司將於 2026 年 3 月舉行法治教育大使嘉許禮暨分享會，給予該等學員認可，並邀請該等學員分享心得和繼續推廣法治教育的計劃。

22. 為確保法治教育大使的表現符合法治教育大使的水平和標準，律政司計劃就法治教育大使資格設立兩年的限期，並訂立延續資格的條件（例如自行組織推廣法治活動及實質參與律政司的法治活動，並達到一定總時數），以鼓勵法治教育大使持續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積極推廣法治。律政司會與學員及法治教育大使保持緊密的聯繫，建立夥伴關係，為學員及法治教育大使參與或組織推廣法治實踐活動提供及時的協助與支持。律政司會密切觀察相關的落實情況，持續進行優化調整。

#### **V. 其他法治教育項目及推廣活動**

23. 除了推出「培訓計劃」第四階段的項目外，律政司將於 2026 年舉辦以下與法治教育相關活動：

### 「透過戲劇實踐法治」及律政司法治戲劇日

24. 「透過戲劇實踐法治」計劃自 2021 年推出至今，已為全港各區參與的小學舉辦超過 360 場戲劇活動，超過 90,000 名小學生觀看戲劇表演，反應非常正面。律政司已於 2025 年第四季繼續進行有關計劃。

25. 為使法治教育進一步由學校推展到家庭以至全社會，律政司於去年 5 月 3 至 4 日首次舉辦法治戲劇日，上演一齣充滿樂趣，又富有法治教育意義的互動戲劇作品，共吸引約 2,000 名小學生及家長參與，廣受歡迎。

26. 律政司計劃於 2026 年 5 月 16 日及 17 日在香港文化中心再次舉辦法治戲劇日，目標受眾為未有機會參加去年法治戲劇日活動的高小學生及家長，繼續以有趣互動的形式推廣法治教育。戲劇的內容預計以去年的法治劇目為主，並適當調整內容等以增加趣味性。預計兩場表演將合共吸引約 1,500 名嘉賓和觀眾入場觀看。

### 「法治之旅」 - 香港法律樞紐地標導賞活動

27. 一直以來，律政司會因應不同機構和團體（包括中學、青少年團體等）的要求，安排香港法律樞紐地標導賞活動 — 「法治之旅」，透過帶領來訪者參觀律政中心（前

中區政府合署所在地)、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前終審法院所在地)等歷史建築,沿途為來訪者介紹香港法律制度、律政司職能以及其他與法治相關的內容。

28. 「法治之旅」採用互動的方式進行,讓學生透過與導賞員交流學習有關法治的知識,同時在輕鬆的活動氣氛下加深對活動內容的印象,別具教育意義,相當受學校的歡迎,亦適合作為法治教育和推廣活動的一部份。有鑑於此,律政司已於 2025 年將活動常態化,並在 9 月及 11 月期間,為約 700 名來自 21 間中學的師生舉辦「法治之旅」活動。為提供更多機會予「培訓計劃」學員參與推廣法治實踐活動,並藉此完成拓展課程,律政司同事於 2025 年與約 30 名學員合作,讓學員擔任導賞員,一同帶領學生進行「法治之旅」。

29. 律政司計劃在 2026 年繼續舉行相關活動,提升中學師生對於香港法治的認識。律政司將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教育局)進一步商討活動細節,推進相關工作。

30. 此外,律政司亦會繼續透過出版刊物、網絡媒體、社交平台 and 專題網站([www.role-ttl.gov.hk](http://www.role-ttl.gov.hk))等多元化渠道積極推展法治的教育和推廣工作。

## VI. 總結

31. 展望未來，律政司將持續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及社會持份者緊密協作，透過多元的方式推廣法治教育，深化市民大眾對正確的法治訊息的理解和實踐，致力傳承明法守法的文化，與各界攜手守護法治社會。

律政司

2026年2月